

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食品安全监管补助专项资金项目 2023 年度 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

盐池县财政局通过盐财（行）指标〔2023〕46号文件形式向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食品监管补助资金共计15万元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
1.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

盐池县财政局通过（盐财（行）指标〔2023〕46号）文件形式向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食品监管补助资金共计15万元，到位率100%。

2.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

2023年2月盐池县市场监管局收到县级县级财政局划拨的2023年市场监督管理食品安全监管专项资金15万元后，截止2023年12月31日盐池县市场监管局共支出15万元，支付率为100%。

3.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

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严格按照《预算法》、《自治区

《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以及本单位内控制度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的管理，对资金进行通盘考虑，规范资金使用和管理，确保监管任务与经费预算相互衔接。专款专用，杜绝专项资金挪用、截留和随意扩大开支范围。

(二)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1、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(1) 数量指标：完成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批次 ≥ 100 批次，已完成；落实上级抽检任务，覆盖辖区食品种类 10 大类，已完成；完成食品领域执法检查（快速检测）次数 ≥ 200 批次，已完成；完成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批次 50 次，已完成；食品安全宣传 ≥ 3 批次，已完成；食品专项整治 ≥ 3 次，已完成。

(2) 质量指标。持续保障食品安全监管的规范性，食品安全示范创建工作知晓率 85%，已完成。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风险分级动态管理 100%，已完成。食品安全违法案件立案率和办结率 100%，已完成。食品安全培训完成率 100%，已完成。

(3) 时效指标。已按目标全部按时完成。

(4) 成本指标。食品监管专项资金 15 万元，已完成。

2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社会效益指标：全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食品安全事故，持续保障全县食品安全。

人民群众满意度 $\geq 80\%$ 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(一)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

无偏离绩效情况。

(二) 下一步改进措施

在今后收到专项资金，及时作出资金使用规划，继续完成绩效目标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绩效自评结果作为督促工作和加快资金执行情况的依据。绩效自评结果拟与4月10日前公开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中央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。

无